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8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1日、14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12月9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复牌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方股份”，股票代码：835056）通知，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395号），同意栋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栋方股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栋方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